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颀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137	19	118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35,166,395	194,101,561	41,064,834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0.1687%	41.4082%	8.7605%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3,352	99.9902%	7,981	0.0034%	15,062	0.006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3,792	99.9640%	7,981	0.0125%	15,062	0.0235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3,352	99.9902%	7,981	0.0034%	15,062	0.006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3,792	99.9640%	7,981	0.0125%	15,062	0.0235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3,352	99.9902%	7,981	0.0034%	15,062	0.006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3,792	99.9640%	7,981	0.0125%	15,062	0.0235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36,252	99.9872%	7,981	0.0034%	22,162	0.009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66,692	99.9530%	7,981	0.0125%	22,162	0.0346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1,852	99.9896%	9,481	0.0040%	15,062	0.006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2,292	99.9617%	9,481	0.0148%	15,062	0.0235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3,352	99.9902%	7,981	0.0034%	15,062	0.006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3,792	99.9640%	7,981	0.0125%	15,062	0.0235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关于《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3,352	99.9902%	7,981	0.0034%	15,062	0.006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3,792	99.9640%	7,981	0.0125%	15,062	0.0235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关于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7,452	99.9919%	7,981	0.0034%	10,962	0.0047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7,892	99.9704%	7,981	0.0125%	10,962	0.0171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关于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43,452	99.9902%	7,981	0.0034%	14,962	0.006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73,892	99.9642%	7,981	0.0125%	14,962	0.0233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27,752	99.9836%	20,481	0.0087%	18,162	0.0077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58,192	99.9397%	20,481	0.0320%	18,162	0.0283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修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29,152	99.9842%	21,681	0.0092%	15,562	0.0066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59,592	99.9419%	21,681	0.0338%	15,562	0.0243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4,771,295	99.8320%	375,338	0.1596%	19,762	0.0084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3,701,735	99.3836%	375,338	0.5856%	19,762	0.0308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杨磊、颜铭、李培伟、李汝、颜玲、颜亚丽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30,255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.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04,883,663	99.9868%	19,881	0.0097%	7,162	0.0035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3,781,058	99.9383%	19,881	0.0454%	7,162	0.0163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35,130,052	99.9845%	20,481	0.0087%	15,862	0.0067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64,060,492	99.9433%	20,481	0.0320%	15,862	0.0247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冯兰、陈峻立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